116 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

語言是我們共同的根

每一句家鄉話，都承載著祖先的故事與生活的溫度。也許它不在課本上，也不在考卷裡，卻藏在我們的餐桌、節慶與童謠之中。學習本土語言不需要一次就說得流利，只要願意開口、願意聆聽，就是在守護這份傳承。今天多學一個詞，明天多說一句話，時間久了，語言就會在我們身上重新活起來。感謝每一位努力的人，你們的堅持，正是傳承最有力的力量。

1. **表揚對象**：
    - **團體獎**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，以及依法立案的團體和法人組織。
    - **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**：學校教職員工生，以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的個人。
2. **推薦條件**（符合其一即可）：
    - 長期致力推動本土語言，足為社會典範。
    - 從事本土語言的創作、演展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   - 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相當成效。
    - 捐資成立或充實本土語言相關的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    - 捐贈、補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有績效的團體。
3. **辦理方式**：採推薦制，由推薦單位提名。詳細資訊請到官網 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 查看，並協助廣宣與推薦。